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67,413	85,372
已用存貨之成本		<u>(21,329)</u>	<u>(27,419)</u>
毛利		46,084	57,95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833	1,590
員工成本		(30,191)	(35,770)
營運租金		-	(17,414)
折舊		(16,846)	(47)
其他營運費用		<u>(19,845)</u>	<u>(19,114)</u>
經營虧損		<u>(18,965)</u>	<u>(12,802)</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4	<u>(4,272)</u>	<u>—</u>
除稅前虧損		(23,237)	(12,802)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	6	(23,237)	(12,802)
其他全面收益：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9)	(187)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u>	<u>(101)</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244)</u>	<u>(2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4,481)</u></u>	<u><u>(13,090)</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u>(1.19)</u></u>	<u><u>(0.6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1	2,104
使用權資產		37,677	–
物業租賃按金		2,506	5,294
		<u>43,524</u>	<u>7,3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7	1,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58	1,660
物業租賃按金		1,43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219	1,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6	415
短期銀行存款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2,503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48,309	61,4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27	12,273
		<u>62,644</u>	<u>80,7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602	7,813
租賃負債		9,646	–
		<u>18,248</u>	<u>7,81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396</u>	<u>72,8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920</u>	<u>80,29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558	–
租賃負債		31,210	–
		<u>31,768</u>	<u>–</u>
資產淨值		<u>56,152</u>	<u>80,2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138,479)	(114,341)
權益總額		<u>56,152</u>	<u>80,290</u>

附註：

1. 編制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其他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會計規定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因而將有關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界定租賃，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尚待履行的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7.50%至9.6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0,298
加：本集團認為其合理地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下 之額外期間的租賃款項	<u>35,420</u>
	65,71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1,86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53,852</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3,059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0,793</u>
	<u><u>53,852</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已按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物業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綜 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4,733	1,743	56,476
物業租賃按金	5,294	-	(1,743)	3,551
負債				
租賃負債	-	53,852	-	53,852
其他應付款項 (非流動)	-	881	-	881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未償還的租賃負債餘額之累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按過往的政策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在經營租賃下產生的營運租金和員工成本。與年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報告的經營虧損產生了負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和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總現金流量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二零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九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二零			二零一九
		扣除：		
	加回：	有關經營租賃	二零二零年	與二零一九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之估計金額	之假設金額	根據香港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猶如根據	(猶如根據	會計準則
準則第16號	之折舊及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呈報之金額	利息開支	第17號)(附註1)	第17號)	之金額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18,965)	16,076	(16,140)	(19,029)	(12,802)
融資成本	(4,272)	4,272	-	-	-
除稅前虧損	(23,237)	20,348	(16,140)	(19,029)	(12,802)
年度虧損	<u>(23,237)</u>	<u>20,348</u>	<u>(16,140)</u>	<u>(19,029)</u>	<u>(12,802)</u>

	二零二零			二零一九
		扣除：		
	加回：	有關經營租賃	二零二零年之	與二零一九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之估計金額	假設金額	根據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猶如根據香港	(猶如根據香港	準則第17號
呈報之金額	會計準則第17號)	會計準則第17號)	會計準則第17號)	呈報之金額比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的項目影響：

經營耗用之現金	(1,539)	(16,140)	(17,679)	(12,57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195)	4,195	-	-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5,734)	(11,945)	(17,679)	(12,573)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11,945)	11,945	-	-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u>(11,945)</u>	<u>11,945</u>	<u>-</u>	<u>-</u>

附註：

- 1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全部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 2 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界定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出現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該兩個年度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列之業績概況。

由於這兩年之外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香港，故沒有地區資料，因此，無須為綜合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作出地域分析。

本集團於這兩年並無客戶貢獻超過總收入之10%。

中式酒樓之營運(在某個時段確認的收入)

對於中式酒樓之營運，當向顧客提供食品和飲料時確認收入。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4,272</u>	<u>-</u>

5.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6.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之酬金	480	450
已用存貨之成本	21,329	27,41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47
– 使用權資產	16,076	-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支付	343	1,09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	17,414
匯兌虧損淨額	86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4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673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	<u>(23,237)</u>	<u>(12,80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946,314,108</u>	<u>1,946,314,108</u>

附註：

本公司這兩年之購股權並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	596
呆賬準備金	—	(124)
	<u>95</u>	<u>472</u>
其他應收款項	<u>1,563</u>	<u>1,188</u>
	<u><u>1,658</u></u>	<u><u>1,660</u></u>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和信用咭結賬。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60日	91	472
60日以上	4	—
	<u>95</u>	<u>47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這些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逾期：		
長達三個月	4	—
	<u>4</u>	<u>—</u>

逾期餘額是許多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譽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沒有就這些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004	2,906
其他應付款項	2,798	1,807
重置成本	958	—
長期服務應付款項	3,400	3,100
	<u>9,160</u>	<u>7,813</u>

附註：

基於收貨日期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60日	1,513	2,816
60日以上	491	90
	<u>2,004</u>	<u>2,906</u>

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8,602	7,813
非流動負債	558	—
	<u>9,160</u>	<u>7,813</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綜合收入約67,400,000港元，較去年收入約85,400,000港元減少21.0%。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之虧損淨額約23,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2,800,000港元。同期收入減少導致毛利損失約11,9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所有租賃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按整個租賃期（包括續租期）的應付租賃金額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年利率貼現計量，隨後按照任何由租賃利息及租賃付款金額更改之影響進行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7,700,000港元及40,900,000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先前計入營運租賃租金及員工宿舍成本之租賃款項，現在需被計入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6,1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4,300,000港元中，並分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列為折舊和融資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之折舊和融資成本總額約為港幣20,400,000港元，與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前之租賃租金和員工宿舍成本之總和相比高出約4,300,000港元。

本集團已為酒樓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1,700,000港元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董事被授予30,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900,000港元，約300,000港元已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支付費用（二零一九年：1,000,000港元）。

總員工成本較去年減少約5,600,000港元。除了約900,000港元的員工宿舍成本被重新分類為折舊和財務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支付費用減少約700,000港元及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約300,000港元外，實際節省的費用主要是由於與營業額掛鈎之薪酬減少，無薪假期增加以及臨時員工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也減少約900,000港元，這是由於公用費用減少約700,000港元以及信用卡佣金減少約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上半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受到香港社會動盪和經濟下滑的不利影響。隨著示威活動在二零一九年底開始緩和，本集團的收入在聖誕節和農曆新年期間得以提升。但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上旬開始，即本港確認第一宗「2019冠狀病毒病」本土病例以及更多市民響應留在家中進行社交隔離後，本集團酒樓收入跌至歷史新低。為了保障本集團員工和酒樓顧客之健康和 safety，尖沙咀分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關閉了三個星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酒樓必須遵守社交距離措施，包括將用餐人數限制為每桌四人，桌子之間的距離最少為1.5米。這對酒樓的營運造成了進一步的影響，收入相對正常營運情況下大幅下跌約70%。

展望

酒樓業務將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極具挑戰性。面對不穩定之前景，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成本。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機會。分散至澳洲之開發及建築項目會為本集團帶來一個充分機會增加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57,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澳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26人。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達至約3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授納之會計原則及應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終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洪志遠先生。